

銘傳大學優秀職工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職工工作士氣，發揮工作潛能，並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職員(行政人員及技術性人員)、助教(合約聘助教)、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。
- 第三條 職工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內考績均列甲等，當學年度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，得被推薦為優秀職工：
一、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，能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方案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二、對本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之研議，經採用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。
三、對本職工作或上級交辦事項能革新創作，積極推行具有優良成效者。
四、對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處理得宜，使本校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。
五、查舉不法，對維護學校安寧、學校安定有重大貢獻者。
六、對撙節學校經費之執行有具體事蹟者。
七、廉正不阿，拒收賄賂，經學校核獎有案，足資表率者。
八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足資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推薦為優秀職工：
一、最近三年內生活、品德有不良紀錄者。
二、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。
三、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第五條 優秀職工選拔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各單位應本公正、公開、公平之原則推薦人選，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後，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填具「優秀職工推薦表」，並應就受推薦人之優良事蹟作二百字左右之說明，另附有關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送交人力資源處彙辦，翌年二月底完成選拔。
二、優秀職工之獎勵，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。
三、除特殊優良情況者外，凡獲選為本校優秀職工獎勵者，三年內不得再被提名推薦。
四、各單位推薦之人選，由本校組成「優秀職工獎勵評審小組」辦理評審，評審結果連同相關資料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優秀職工獎勵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遴選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四人，學院院長二人為當然委員，並遴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三人，職員代表三人，技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予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評審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。
評審小組委員若為優秀職工候選人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優秀職工，每名給予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，於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